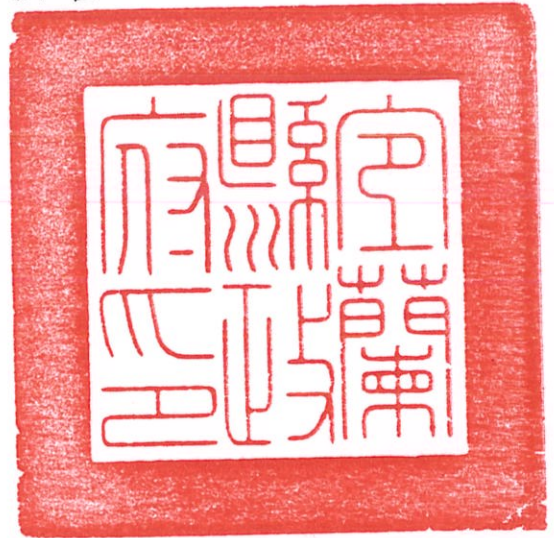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30009255B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漁業資源保育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九款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海洋大環境變遷之漁業管理及保育，亦為漁民之生活考量，特訂定本限制事宜。

二、保育區位置及範圍：

(一)蘇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位置及範圍(如附件一)：

1、核心區：以三仙礁三個主要礁體-本礁、尖礁、平礁採礁體之低潮線向外延伸六百公尺劃設同心圓之環形水域，因環形範圍不易擺設可辨識浮標，改以框設長方形之環域為基準取A、B、C、D四點所圍海域；範圍座標：A點(24°35'38.07"N, 121°53'35.1"E)；B點(24°35'46.98"N, 121°54'31.29"E)；C點(24°36'7.91"N, 121°54'31.29"E)；D點(24°36'7.91"N, 121°53'35.1"E)。

2、緩衝區：蘇澳鎮港邊里澳仔角附近，所屬E、F兩點所圍自沿岸平均高潮線至低潮線向外海延伸二百公尺所圍海域；海岸線長二公里。範圍座標：E點(24°36.320' N, 121°52.764'E)；F點(24°36.635' N, 121°51.845' E)。

(二)頭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位置及範圍(如附件二)：以頭

城鎮外澳里至石城里間A、B兩點所圍自沿岸平均高潮線至低潮線向外海延伸二百公尺所圍海域，海岸線長約十六公里。範圍座標：A點(24°59.025'N,121°57.957'E)；B點(24°53.055'N,121°50.834'E)。

1、核心區：桶盤嶼漁港往南至大里漁港，自沿岸平均高潮線至低潮線向外海延伸二百公尺所圍海域。範圍座標：C點(24°58'25.35" N, 121°56'10.03" E)；D點(24°57'43.74" N, 121°55'17.29" E)。

2、緩衝區：除核心區外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位置及範圍。

三、保育對象：九孔、龍蝦、體長小於八公分之海膽。

四、限制事項：

(一)蘇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限制事項：

1、核心區：

(1)完全禁漁區，禁止以任何方式於範圍內進行採捕水產動植物或破壞環境之行為(含徒手、垂釣、使用網具、籠具、潛水器材或魚槍)。

(2)船隻通過保育範圍禁止捕撈水產動植物。

(3)船隻禁止停靠島礁亦或有登島礁之行為。

2、緩衝區：禁止以任何形式採捕保育物種(含使用網具、籠具、潛水器材或魚槍)。

(二)頭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限制事項：

1、核心區：未經許可，禁止以任何方式於範圍內進行採捕水產動植物或破壞環境之行為(含徒手、垂釣、使用網具、籠具、潛水器材或魚槍)。

2、緩衝區：禁止以任何形式採捕保育物種(含使用網具、籠具、潛水器材或魚槍)。

(三)基於學術研究、資源調查或保育目的，須進入保育區範圍內以上述禁止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者或採捕保護物種時，須經本府許可，始得為之。進入時，應隨時攜帶許可文件以備本府不定時查驗。

五、開放事項：

(一)蘇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核心區：船隻可無害通過該區域範圍。

(二)頭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核心區：開放採捕紫菜、石花菜等經濟型海菜、貝類，須遵循下列規定：

1、為養護當地海菜、貝類資源，本府得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公告限制許可採捕人數及每人許可採捕量。

2、可申請採捕之順序：設籍本縣原住民、頭城區漁會會員、本縣縣民。

3、申請海菜、貝類採捕證者須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至頭城區漁會申請，並由該漁會初審後，於十一月三十一日前將申請採捕人員姓名(含身分證統一編號)繕造成冊函報本府，經本府審核並副知海岸巡防機關備查後，始得於翌年全年採捕經濟型海菜、貝類。採捕經濟型海菜、貝類僅得以徒手方式進行，且禁止採捕海菜、貝類以外之水產動植物。

4、採捕人員採捕時應隨身攜帶身分證件及採捕證，不得規避巡護人員查驗身分。

5、其他經本府規定限制事項，違反上述規定者，除立即廢止採捕許可以外，隔年不得提出申請。

六、罰責事項：

(一)違反本公告限制事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本公告蘇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限制事項之核心區，船隻通過保育範圍未經許可捕撈水產動植物之行為及船隻未經許可停靠島礁亦或有登島礁之行為者，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送中央主管機關處分之。

縣長 林 晏 妙